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共8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拟为其向银行或融资租赁等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39,6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7,600万元。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新农”）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申请的本金数额66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9645456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惠州大亚湾澳头荃湾综合港区

法定代表人：周洪泽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销售：饲料原料贸易、畜牧设备；货物进出口；销售：兽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说明：广东金新农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6,354.47	39,198.41
负债总额（万元）	26,505.29	10,505.78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26,016.26	8,539.27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3,205.50	0
净资产（万元）	29,849.18	28,692.63
资产负债率（%）	47.03%	26.80%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0,700.89	53,715.95
利润总额（万元）	1,394.16	2,901.21
净利润（万元）	1,156.55	2,394.80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数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66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该款项已放款。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所有其他费用。

7、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止，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8、保证期间：主合同下约定的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有利于广东金新农的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且经营稳定、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2,059.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83,562.99万元）的比例为61.0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0%；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059.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4%。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2,981.06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1,478.07万元。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1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议案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万元

7、产品期限：90天

8、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11日

9、产品到期日：2021年06月09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29%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 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5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 币种：人民币

5. 认购金额：1,000万元

6. 产品期限：1个月整

7. 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22日

8. 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22日

9.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0%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39期

4.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金额：2,000万元

7. 产品期限：1个月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15日

9. 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14日

10.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25%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08期

4.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金额：1,200万元

7. 产品期限：三周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10日

9. 产品到期日：2021年03月31日

10.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10%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 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4,7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3月12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田东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新增担保），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田东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被担保方田东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2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田东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新增担保），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田东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被担保方田东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田东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101.90%	0	15,000	15,000	6.8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3. 注册地点：田东县林逢镇和同村

4. 法定代表人：石爱萍

5.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养殖牲畜、家禽；种植果树、谷物、薯类农作物、油料农作物、豆类农作物、蔬菜、坚果、苜蓿草、桂牧1号、苗木；收购、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未经加工过的鲜牛奶、家禽、饲料、谷物、薯类、豆类、坚果、干果、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提供农业观光旅游、农业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18.84	6,723.84
负债总额	7,356.24	6,420.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207.59	6,271.56
净资产	–137.40	303.63
	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19	–
利润总额	–441.03	–567.55
净利润	–441.03	–567.55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田东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田东公司100%的股权。

10. 田东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田东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及田东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田东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拟在田东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4,536万元（未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预计和拟于2021年3月18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3,6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预计和拟于2021年3月18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预计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6,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5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年4月2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21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1年3月29日至31日、2021年4月1日上午9:30 – 11:30时，下午14:30 – 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王艳梅、孙进山、谢兰军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设立云普星河科技的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能包装”）拟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深圳华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善企业管理”）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名称为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云普星河科技”），云普星河科技将基于公司彩盒包装产品业务，发展国内及跨境仓储、物流服务等一体化供应链协同配套服务。

（二）对外投资设立鼎盛丰华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智能包装拟与待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深圳嘉德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嘉德企业投资”）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名称为深圳鼎盛丰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鼎盛丰华科技”），鼎盛丰华科技将围绕客户的产品包装需求，发展产品研发、定制设计等综合性包装配套服务。

（三）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黄华任华善企业管理、拟任嘉德企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善企业管理、嘉德企业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华善企业管理与深圳智能包装投资设立云普星河科技事项、嘉德企业投资与深圳智能包装投资设立鼎盛丰华科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前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关联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权限内。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云普星河科技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101

法定代表人：黄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46005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生态系统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个性化定制的私人和商务产品包装的设计与销售；智能化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的防伪技术开发；提供智能配送、智能包装、智能装卸以及智能信息的获取、加工和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设计；提供创新创意包装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互联网云印刷技术、软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电商行业信息化系统和方案的技术咨询、设计；互联网企业与传统制造企业的信息平台的系统集成服务和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生态系统包装制品的生产；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生产；个性化定制的私人和商务产品包装的生产；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从事广告业务；酒类的批发与销售；电子烟、电子雾化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新型烟草制品器具（不含烟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深圳智能包装100%股权

其他说明：深圳智能包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华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华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2JU8D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6#厂房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华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副总经理黄华任华善企业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善企业管理为公司关联法人。

其他说明：华善企业管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鼎盛丰华科技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智能包装的基本情况详见前文所述

2、深圳嘉德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

公司名称：深圳嘉德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尚待拟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华

经营范围：尚待拟定

嘉德企业投资基本情况为拟定信息，以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副总经理黄华拟任嘉德企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嘉德企业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云普星河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拟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法定代表人：由云普星河科技董事长担任

出资方式：按照相关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2,800	货币	70%
深圳华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货币	30%
总计	4,000	–	100%

云普星河科技公司治理：云普星河科技设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深圳智能包装推荐2名，华善企业管理推荐1名，董事会设立董事长1名，由深圳智能包装推荐。董事和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云普星河科技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1名。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动牙刷、智能穿戴、电脑及手机周边配套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简单加工及销售；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印刷品及包装的销售；仓储物流管理及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上内容为拟定信息，以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二）鼎盛丰华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鼎盛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拟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法定代表人：由鼎盛丰华科技董事长担任

出资方式：按照相关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700	货币	70%
深圳嘉德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	300	货币	30%
总计	1,000	–	100%

鼎盛丰华科技公司治理：鼎盛丰华科技设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深圳智能包装推荐2名，嘉德企业投资推荐1名，董事会设立董事长1名，由深圳智能包装推荐。董事和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鼎盛丰华科技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1名。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文创艺术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装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及酒精饮料类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以上内容为拟定信息，以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集团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年–2021年）》，主要经营目标包括：充分利用公司在烟标产业多年积累的资源和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其他品类包装板块的发展机遇，把握高端白酒、精品卷烟、电子消费品、食品、日化品、药品等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持续拓展彩盒产品的业务版图，推动彩盒包装形成的第二支柱发展的新局面。

随着公司彩盒业务体量不断扩大，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包装服务的基础上，不断挖掘客户需求及延伸产业上下游业务，其中，以消费电子产品为代表的消费品类客户对装配服务、国内外仓储物流服务、进出口报关服务、渠道管理服务、终端配送服务等呈现旺盛需求，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投资设立云普星河科技，以发展包装产业供应链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产品简单加工和装配、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终端配送、进出口报关、数据管理等供应链服务，凭借公司在包装产品客户的积累，结合深圳拥有的特殊的地缘和政策优势、配套设施，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制造与供应链服务的一体化服务，与包装业务有效协同合作，有利于支撑公司包装主业的发展，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提升公司的发展质量。

公司服务的彩盒业务涵盖中高端烟酒、消费电子产品、化妆品等客户，随着我国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电商消费大幅增加，消费者对于个性化、礼品化、定制化的创新包装产品有了更大的需求。公司投资设立鼎盛丰华科技，鼎盛丰华科技专注于包装产品的创意研发和设计，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结合客户对于包装产品的营销、品牌价值、艺术等诉求，提供产品包装的定制设计及增值服务，不断推进包装设计的多元化进程，通过融合声光电、裸眼3D等前沿工艺及技术，赋予包装产品更多地互动性、娱乐性、观赏性，将为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定制化服务，也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优质的包装产品订单，对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有一定的推进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云普星河科技、鼎盛丰华科技分别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目的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云普星河科技、鼎盛丰华科技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对公司做大做强大包装业务有着积极作用。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云普星河科技、鼎盛丰华科技设立后可能存在市场前景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及业务的进展情况，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管理能力水平，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内，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黄华（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000万元（除领取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股息、红利、报酬外）；包含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内，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黄华（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000万元（除领取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股息、红利、报酬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完善包装产业的布局。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进行出资，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

公司将会对云普星河科技、鼎盛丰华科技设立的工商登记结果及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该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供应链”）、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包装”）共同使用，其中，劲嘉供应链申请可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智能包装申请可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

公司将为前述劲嘉供应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智能包装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前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即公司为劲嘉供应链提供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为智能包装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反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劲嘉供应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39292W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包装材料、印刷材料及激光镭射新材料的销售；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互联网企业与传统制造企业的信息平台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负债率
劲嘉供应链	16,805.17	12,403.63	37,865.89	3,094.26	4,401.54	26.1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劲嘉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智能包装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460051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101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生态系统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个性化定制的私人和商务产品包装的设计与销售；智能化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的防伪技术开发；提供智能配送、智能包装、智能装卸以及智能信息的获取、加工和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设计；提供创新创意包装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互联网云印刷技术、软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电商行业信息化系统和方案的技术咨询、设计；互联网企业与传统制造企业的信息平台的系统集成服务和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生态系统包装制品的生产；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生产；个性化定制的私人和商务产品包装的生产；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从事广告业务；酒类的批发与销售；电子烟、电子雾化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新型烟草制品器具（不含烟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负债率
智能包装	60,056.52	17,620.35	108,549.67	13,351.65	42,436.17	70.6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智能包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经履行审议程序后，公司授权相关人员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流转效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业务运行和防范风险能力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我们一致同意将对智能包装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实际发生额为0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审批额度为109,5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81%；实际发生额为45,5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5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发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93,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10.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6元/股，成交金额为13,212,802.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0,489,3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成交金额为193,717,459.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